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3-057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方碳素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遂运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提名杨遂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提名杨晓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秦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

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二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马二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梦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张梦楠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

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保增、许尽峰、刘永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春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姜春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裴广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政策和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拟成立东方碳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拟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刘永锋、任保增、许尽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永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政策和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拟成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了更好的指导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则科学运行，董事会制订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